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2540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

代理机构 北京必浩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包装机